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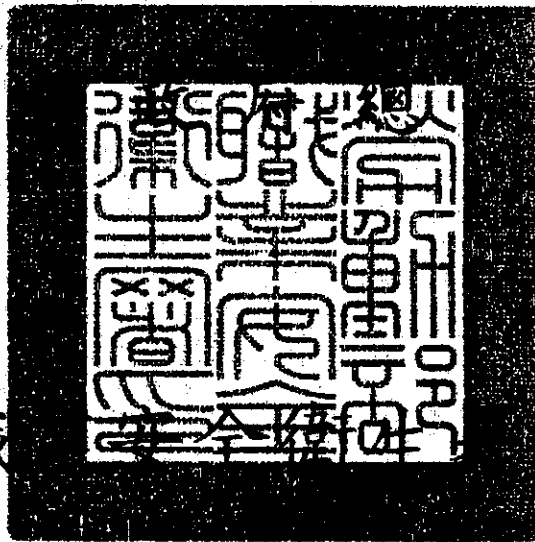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算

勞 動 部 職



單 位 決 算

(審定本)

勞 動 部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編 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2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4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八、	平衡表.....	46
九、	資本資產表.....	47
十、	現金出納表.....	48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49-66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68-69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0-71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2-75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6-79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0-81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82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83-85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6-87
二十、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8-89
二十一、	人事費分析表.....	90-91
二十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2-93
二十三、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4-95
二十四、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6-97
二十五、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8-101
二十六、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3
二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107
二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13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預算數 424,307,000 元，實現數 504,414,450 元(含應收數 14,044,000 元)，執行率 118.88%，茲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90,000,000 元，實現數 174,905,000 元(含應收數 14,044,000 元)執行率 194.34%，主要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令案件增加，致裁罰收入較預期增加。
- (2) 賠償收入：實現數 666,223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34,250,000 元，實現數 328,403,052 元，執行率 98.25%。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7,000 元，實現數 45,898 元，執行率 80.52%，主要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較預期減少。
- (5) 財產孳息：實現數 10,593 元，主要係撥付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機構有關支出經費開立保管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 (6) 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123,199 元，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產之廢舊物品收入。
- (7) 雜項收入：實現數 260,485 元，主要係宿舍管理費及收回以前年度註銷之罰款收入。

2、歲出預算數 732,489,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48,417,561 元，合計 780,906,561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75,909,751 元，執行率 99.36%，茲分述如下：

- (1)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預算數 30,000,000 元，決算數 30,000,000 元，執行率 100%。
-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349,195,000 元，決算數 348,079,192 元，執行率 99.68%。
-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數 353,294,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900,000 元)，決算數 349,412,998 元，執行率 98.90%。
- (4) 統籌科目經費：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717,592 元，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99,969 元，合計 48,417,561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以前年度部分：

- 1、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16,138,898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560,253 元，減免及註銷數 944,979 元，未結清數 3,633,666 元，茲分述如下：
 - (1) 92 年度應收歲入款 90,031 元，本年度實現數 31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90,000 元。
 - (2) 94 年度應收歲入款 12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20,000 元。
 - (3) 95 年度應收歲入款 12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120,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 (4) 96 年度應收歲入款 180,11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0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80,000 元。
 - (5) 97 年度應收歲入款 9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90,000 元。
 - (6) 98 年度應收歲入款 15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50,000 元。
 - (7) 99 年度應收歲入款 12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20,000 元。
 - (8) 100 年度應收歲入款 192,948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92,948 元。
 - (9) 101 年度應收歲入款 24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8,000 元，減免及註銷數 150,0000 元，未結清數 42,000 元。
 - (10) 102 年度應收歲入款 417,991 元，本年度實現數 60,000 元，減免及註銷數 30,000 元，未結清數 327,991 元。
 - (11) 103 年度應收歲入款 345,247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 元，減免及註銷數 135,247 元，未結清數 209,990 元。
 - (12) 104 年度應收歲入款 1,447,333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8,993 元，減免及註銷數 389,732 元，未結清數 878,608 元。
 - (13) 105 年度應收歲入款 12,625,238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273,109 元，減免及註銷數 120,000 元，未結清數 1,232,129 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 1,445,34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445,340 元，係辦理「檔案清查、整卷、編目、建檔及掃描等作業採購案」，已如數實現。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 10,188,913 元，係公提、自提離職儲金專戶及國庫代收款及保管款戶合計之數，較上年度決算數 9,141,266 元，增加 1,047,647 元。
- (2) 應收帳款 17,677,666 元，係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 16,138,898 元，增加 1,538,768 元。
- (3) 存入保證金 5,239,136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決算數 4,347,293 元，增加 891,843 元。
- (4) 應付代收款 98,771 元，係應付代扣員工公保、健保、勞保及退撫基金等，較上年度決算數 45,018 元，增加 53,753 元。
- (5) 應付保管款 4,851,006 元，係離職儲金公提、自提專戶，較上年度決算數 4,748,955 元，增加 102,051 元。

2、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103,484,635 元，係本署辦公房屋基地，較上年度決算數 103,484,635 元，無增減。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2,323,903 元，係本署、中區中心辦公房屋及中區中心宿舍，較上年度決算數 563,276,692 元，減少 10,952,789 元。
- (3) 機械及設備 17,223,307 元，係公務用機械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 18,997,661 元，減少 1,774,354 元。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5,211 元，係首長座車及公務用車輛等，較上年度決算數 3,020,360 元，減少 935,149 元。
- (5) 雜項設備 3,846,718 元，係公務用辦公事務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 3,735,933 元，增加 110,785 元。
- (6) 無形資產 50,955,410 元，係電腦軟體、資料庫系統等，較上年度決算數 33,107,446 元，增加 17,847,964 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報表之分析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科目之原因：

(一)平衡表

- 1、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0.51%，主要係廠商尚未請領或尚未屆期之履約保證金和保固保證金。
- 2、應付代收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19.40%，主要係增加蔡耀輝 107 年至 108 年 2 月留職停薪公保費、北區臨工薪資代扣款。

(二)資本資產表

- 1、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30.96%，主要係報廢公務車輛 1 台所致。
- 2、無形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53.91%，主要係新增電腦軟體應用系統建置產品輸入先行放行及擴充登錄、建置與海關連線之電子開門系統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運用風險分級管理策略，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持續降低職業災害：

為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求，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檢查效能，完成 106 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新增功能；全國安全衛生檢查次量達 11 萬 4,538 場次；另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完成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 13 場次，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106 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

2、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營造健康、友善工作環境：

(1)完成辦理事業單位之化學品管理宣導說明會 15 場次。

(2)完成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廠場化學品管理計畫期末審查，已完成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範例 200 種及更新優先管理候選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200 種。

(3)完成辦理應補充附加運作資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公告作業。

(4)完成篩選優先管理化學品第 2 階段優先實施候選清單。

(5)完成辦理通風設施技術與效能改善/風機匹配說明會共 12 場次。

(6)完成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書面及現場查核共計 26 場次。

(7)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活動 11 場次及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 64 場次。

(8)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之擴充與維護。

(9)完成「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公告，並辦理認可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7 場次。

3、推動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設施：

(1)修正發布「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等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計 4 案，並完成修(訂)定「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程序」等 5 個行政規則。

(2)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健全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累計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 5118 件，機械類產品安全輔導 276 場次，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辦理人員訓練、說明會計 62 場次。

(3)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34 場次，提供改善建議、技術諮詢等，並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其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

(4)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辦理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 32 場次，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26 場次。

4、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

(1)辦理 106 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共 48 工地次；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各 3 場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評選及舉行頒獎典禮。
 - (3)完稿改版山岳隧道、管道、道路及建築等 4 類工程施工安全技術教材系列叢書，辦理輔導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技術推廣、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技術研發成果推廣研討會及開發製作施工安全技術及管理機制數位學習教材。
 - (4)辦理鋼管施工架施工安全教育訓練、營造業三大災害危害辨識教育訓練、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研討會、建築資訊模型 BIM 在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應用研討會及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與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宣導會。
 - (5)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定期、事前檢查) 101,889 座次、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 22 場次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 4,249 場次。
- 5、建構完善職災勞工保護制度，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
- 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推動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相關事宜；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失能等級認定、職業疾病鑑定、職業災害預防宣導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等；透過設置職災諮詢專線，主動關懷並追蹤職災勞工，由縣市個管服務窗口提供勞工法律扶助、轉介職能復健等服務。
- 6、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 (1)建置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並完成勞工健康服務 e 化教材 18 門網路學習課程。
 - (2)整合建置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系統，提供事業單位查詢及應用。
 - (3)訂定推動「106 年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計畫」，查核事業單位落實有害化學品分級管理等執行情形計 4,667 場次。
 - (4)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場工業通風、暴露危害評估、作業環境監測及蒐集 2,525 家次廠商化學品暴露評估分級管理之執行情形與意見回饋。
 - (5)完成建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 3 項子系統。
 - (6)完成 272 家次，共計 1340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行政程序之技術效能提升、專家學者審查機制、後端管理風險評估模式研究及收費成本等研究定稿。
 - (7)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究與規劃定稿。
 - (8)完成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 1 案，撰寫最終執行成果分析及建議書。
 - (9)完成 207 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補助未加入勞保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助經費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	未加勞保職災勞工補助核發300件，含殘廢補助18件、死亡補助8件、職業疾病生活津貼4件、身體障害生活津貼93件、看護補助39件、家屬補助131件、器具補助7件。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一、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	完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修正專家諮詢會議6場次及新修正法規說明會8場次。	
		二、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	一、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我國目前係要求勞工人數300人以上之製造業等高風險性事業單位約2,164家優先推動，通過驗證及績效認可分別已有912家及302家。 二、完成委託專業團體辦理30家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審查作業。	
		三、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	完成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填報資訊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	
		四、推廣職業安全衛生	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 五、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職業衛生專業檢查訓練及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 六、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 七、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 八、汰換及購置檢查業務之個人工作服及防護設備、檢查訓練器材設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防護衣、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及辦理	育訓練共6,250班次，計179,450人次。 二、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活動及頒獎典禮。 一、完成第33及34期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各1場次，受訓人數計106人。 二、完成106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及106年度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完成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及新增系統功能。 一、編印107年度勞動檢查方針750本。 二、編印105年度勞動檢查年報400本。 三、購買10種國外安全衛生期刊。 汰換及購置檢查業務之個人工作服及防護設備、檢查訓練器材設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及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 一、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提升防災管理能力。	一、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及「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等法規計 5 案。 二、修(訂)定「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程序」、「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計 9 案。 三、辦理「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產業溝通座談會 2 場次及「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原則」說明會 3 場次。 四、召開「颱風天外勤作業安全規定」研商會議，檢討修正颱風天外勤安全作業指引。	
		二、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	一、訪視輔導 8 家高風險事業單位，協助其實施製程安全管理，並辦理定期製程安全評估教育訓練 6 場次、觀摩會 2 場次、事業單位定期製程安全評估參考手冊座談會 4 場次。 二、辦理「全國性職業安全卡推動計畫」專家座談會，並完成推動策略規劃報告。 三、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相關防災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20 場次、高壓氣體作業安全研討會 3 場次及高壓氣體製程安全國際研討會。	
		三、辦理機械捲夾、	一、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為。	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5,728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568 廠(場)次、停工 155 廠(場)次，並辦理春安宣導。 二、召開「加強廣告帆布、招牌等張掛作業安全」研商會議，協助廣告帆布、招牌張掛業者落實作業安全。 三、配合「2017 台灣國際廣告資材暨 LED 應用展」，假台北世貿一館，與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打造職業安全衛生主題館，辦理研討會及安全工程宣導。	
		四、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	支助 8 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安全衛生經驗交流、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緊急應變演練示範、訂定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等，並推動參訪、觀摩或演練 26 場次。	
		五、製作及編印高風險作業及關鍵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推廣資料。	一、編撰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管理說明手冊、廣告招牌拆掛安全作業手冊、預拌廠勞動安全作業手冊。 二、增印大地工程施工安全總論、大地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手冊、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頂作業安全參考手冊。 三、錄製 8 支原住民族語之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影片。 四、壓印機械切割夾捲防災宣導光碟 2 千份。	
		六、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表揚。	一、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3 場次，參加人數約 500 人。 二、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實施計畫」共 48 工地次。 三、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共計 39 件工程及 5 位人員參選，評審結果：工程類 8 件優等、9 件佳作，人員類 4 位甲等。	
		七、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	針對勞動檢查員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訓練」1 場次(60 小時)。	
		八、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培訓檢測及檢定人才，辦理檢定機構之業務效能查核。	一、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等修法說明會 3 場次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機械設備器具邊境管制及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說明會 10 場次。 二、辦理防爆電氣設備選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九、開展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研析驗證方案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培訓產品驗證及市場查驗人才，提升檢測驗證能力。 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辦理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市場查核，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與相關安全法令規範之符合性調查及後續查處，落實安全源頭管理。 十一、參加 2017 年美國國家安全協會 (NSC) 年會。	用與安裝技術實務研討會 10 場次、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檢測專家及檢定技術人員檢測方法訓練 3 場次。 一、辦理機械產品驗證技術檢測或驗證相關技術會議 10 場次、機械設備器具專業檢測人員技術研習 3 場次、機械設備器具構造性能規格與危害案例研討會 10 場次。 二、引進國外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檢測驗證技術，完成國內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檢測量能建置評估報告。 一、完成比對及分析動力衝剪機械及防爆電氣設備等 5 種產品進口國之國外區域相關驗證標準。 二、完成國際有關防爆燈具設備現場使用安全之管理、維護及更換等相關準則之蒐集、調查及分析。 參加 2017 美國國家安全協會 (NSC) 年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一、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網頁資訊維護、訂(修)定安全資料表、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講習、輔導及監督管理，發展化學品管理工具及應用推廣與講習。 二、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及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 三、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與職場勞工健康保護	一、辦理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相關網頁資訊之擴充及維護(含 GHS、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GREAT 網站等)。 二、完成 400 種安全資料表訂(修)定。 三、完成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工具 2,056 筆內建危害群組建議資料之擴充建置。 四、辦理安全資料表 SDS 商業機密申請工具及平台之維護及相關申請案件審核。 五、開發 2 式化學品管理法令宣導工具。 六、完成化學品管理宣導文宣設計並印製 3,380 份，分送事業單位使用。 一、辦理監測機構現場及監測計畫查核 26 場次。 二、辦理檢查機構實施事業單位採樣分析計 903 個樣本及認證實驗室分析。 三、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庫之整合及維護。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活動計 11 場次，總計 1,175 人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作。		
		四、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維護與擴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系統(分級管理報備系統與認可醫療機構管理系統)。	一、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共 64 場次。 二、分區辦理認可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7 場次，共計 840 人次參加。 三、已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之擴充與維護事宜。	
		五、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研習活動。	一、分區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與職場健康管理實務研習會 6 場次，計 386 人參與。 二、印製手冊 600 冊。	
		六、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編製危害性化學品與職業衛生等作業指引、圖說及相關技術資料。	一、辦理 15 場危害性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導教育訓練。 二、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編製危害性化學品與職業衛生等作業指引、圖說及相關技術資料。	
		七、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受理、准駁、評估報告等資料審核及登記證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等作業。	一、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受理、准駁、評估報告等資料審核，計 959 件。 二、辦理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文件核發，計 5 件。 三、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後資訊公開作業及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統維護。
		八、參加2017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政策發展及各國經驗分享會議。	參加 2017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會議三大主題為「零職災—從願景到實踐」、「健康工作—健康生活」及「以工作者為中心的預防」，並附設「國際安全衛生大展」，計有 85 個產、官、學單位設攤展示。
	四、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一、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	辦理未加保勞工職災死亡個案家屬慰問 117 件，並由各地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員進行後續關懷及權益維護相關協助。
		二、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審查作業及暴露調查與案例分析	辦理職業病鑑定審查作業完成 14 件次，並完成 7 件案例分析。
		三、研訂(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	修訂 24 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之修訂，其中包含 12 種生物性危害、8 種化學性危害及 4 種物理性危害。
		四、辦理職災勞工補助	辦理職災勞工或其家屬申請之各類補助案，查調勞工、雇主、各級承攬人、相關證人及醫療機構等資料確認職業災害勞工身分，調閱病歷 147 件、移送醫師審查 126 件、裁處罰鍰 3 件、移送行政執行 3 件、行政救濟答辯出庭 13 件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	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作業。全年受理共 52 案，召開 2 場審查委員會議，同意補助 51 案，並完成後續簽約及撥款事宜。	
	五、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辦理勞動檢查及督導、宣導講習會。	一、完成製造業檢查 12,605 次，宣導講習會 149 次。檢查量較預定 10,316 次超出 22.19%。 二、完成職業衛生檢查 10,233 次，宣導講習會 120 次。檢查量較預定 5,807 次超出 76.22%。 三、完成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5,064 次，宣導講習會 40 次。檢查量較預定 4,896 次超出 3.43%。 四、完成營造業、土石採取業檢查 19,670 次，宣導講習會 212 次。檢查量較預定 15,232 次超出 29.14%。 五、完成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 8,013 次，宣導講習會 116 次。檢查量較預定 6,719 次超出 19.2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一、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 三、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作。 四、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101,889 座次。 完成 106 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新增功能及維護運作，並經測試通過。 一、修正發布「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並修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作業要點」。 二、擬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計畫，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現場查核 4,249 場次。 三、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員專業訓練，參加人數計 13 人。 四、辦理宣導會 18 場次，共計 875 人次參加。 審核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教材共 3 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		
	七、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驗證等之審查與資料傳輸及行政規費之收費轉帳。	指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製造者或輸入者依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含具結先行放行）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登錄審查費，每案收繳規費 2,000 元，106 年收入 1,200 萬餘元，其中 3,240 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及管理工作的用。	
	八、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一、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 二、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一、建置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已註冊帳號者計 6,181 人。 二、完成勞工健康服務 e 化教材 18 門網路學習課程，線上學習時數合計 9,039 小時。 一、透過訪廠、輔導、自願性回報等不同管道多元化蒐集 2,525 家次的廠商執行現況與意見回饋。 二、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場工業通風輔導、暴露危害評估、作業環境監測等共 89 場次。 三、建置化學品資訊及暴露評估資料庫應用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台，提供事業單位查詢及應用。 四、訂定「106 年度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計畫」，由勞動檢查機構查核事業單位辦理化學品分級管理、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情形，共計 4,667 場次。 五、完成辦理應補充附加運作資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公告作業，並受理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計 2,724 家事業單位、約 47,018 筆化學品運作資料)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審查(計 37 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126 件管制性化學品申請案)。	
		三、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一、辦理國內產製、國外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272 家，市場查驗產品數為 1,340 件，完成 5 種機械設備器具之安全源頭管理制度推動成效調查 122 份。 二、完成「構造規格特殊產品之專家學者審查機制實施程序」規劃報告。 三、完成「車輛系營建機械及高空工作車之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驗管理制度」規劃報告。 四、完成國內機械設備器具檢測及驗證能力之研究與收費成本檢討之研究。 五、完成撰擬非木材加工用之圓盤鋸及帶鋸、車床及橡膠、橡膠化合物、合成樹脂之滾輾機等 4 種機械之安全標準草案。 六、辦理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比試，分析執行檢測能力比試條件及技術能力、適用標準及製作廠商條件與技術能力，執行檢測能力所需之盲樣製作、中心試驗室之檢測分析、樣本傳遞、檢測結果分析統計等工作。 七、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及免申報登錄或免驗證申請案 385 案次，及機械安全資訊申報審核案共 6,653 件。 八、完成建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之輸入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及管理資訊系統、產品免驗證申請及管理資訊系統及驗證機構及人員認可管理資訊系統等 3 項子系統，擴充安全資訊申報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錄系統、產品後端抽查及不安全機械產品查詢暨通報管理資訊系統等系統功能，並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簽審機關單證比對資訊系統相連結，提供系統相關功能維護，確保系統運作不中斷。 九、完成建置電子閘門系統，透過與關港貿單一窗口跨機關整合之資料交換機制，取得未進行邊境管制之機械類產品進口報單放行資料，以作為邊境管制及後市場稽查管理參考資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檔案清查、整卷、 編目、建檔及掃描 等作業採購案	本案契約總金額為 309 萬 3,750 元，履約期限 105 年 11 月 22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並分 2 期驗收。第 1 期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驗收完 成，並撥付 163 萬 8,410 元，爰辦理保留第 2 期 款項 145 萬 5,340 元， 已於 106 年度如數實 現。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勞動部職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00	0	90,000,000
	146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90,000,000	0	90,000,000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000	0	90,000,000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90,000,000	0	90,000,000
			02	04303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03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34,307,000	0	334,307,000
	116			05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4,307,000	0	334,307,000
		01		053030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334,250,000	0	334,250,000
			01	0530300101-7 審查費	332,952,000	0	332,952,000
			02	0530300102-0 證照費	1,298,000	0	1,298,000
			02	05303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57,000	0	57,000
			01	0530300305-7 資料使用費	57,000	0	5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65			07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
		01		073030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1,527,223	14,044,000	0	175,571,223	85,571,223	195.08
161,527,223	14,044,000	0	175,571,223	85,571,223	195.08
160,861,000	14,044,000	0	174,905,000	84,905,000	194.34
160,861,000	14,044,000	0	174,905,000	84,905,000	194.34
666,223	0	0	666,223	666,223	
666,223	0	0	666,223	666,223	
328,448,950	0	0	328,448,950	-5,858,050	98.25
328,448,950	0	0	328,448,950	-5,858,050	98.25
328,403,052	0	0	328,403,052	-5,846,948	98.25
327,113,852	0	0	327,113,852	-5,838,148	98.25
1,289,200	0	0	1,289,200	-8,800	99.32
45,898	0	0	45,898	-11,102	80.52
45,898	0	0	45,898	-11,102	80.52
133,792	0	0	133,792	133,792	
133,792	0	0	133,792	133,792	
10,593	0	0	10,593	10,593	

勞動部職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62		01	0730300101-8 利息收入	0	0
			02	07303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11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1	1130300900-5 雜項收入	0	0
			01	11303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2	11303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經常門小計	424,307,0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計	424,307,00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593	0	0	10,593	10,593	
123,199	0	0	123,199	123,199	
260,485	0	0	260,485	260,485	
260,485	0	0	260,485	260,485	
260,485	0	0	260,485	260,485	
3,519	0	0	3,519	3,519	
256,966	0	0	256,966	256,966	
490,370,450	14,044,000	0	504,414,450	80,107,450	118.88
0	0	0	0	0	
490,370,450	14,044,000	0	504,414,450	80,107,450	118.88

勞動部職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30,000,000	0	0	0
						0	0	0
		01		6630301400-7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30,000,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702,489,000	0	0	0
						0	0	0
		01		6830300100-9 一般行政	349,195,000	0	0	0
						0	0	0
		02		6830300200-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52,394,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4		6830309800-0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4,675,335	0	42,257	0
						0	0	42,257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675,335	0	42,257	0
						0	0	42,257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699,96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699,969	0	0	0
						0	0	0
				合計	780,864,304	0	42,257	0
						0	0	42,257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000,000	30,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0		
702,489,000	697,492,190	0	-4,996,810	99.29
	0	697,492,190		
349,195,000	348,079,192	0	-1,115,808	99.68
	0	348,079,192		
353,294,000	349,412,998	0	-3,881,002	98.90
	0	349,412,998		
0	0	0	0	
	0	0		
44,717,592	44,717,592	0	0	100.00
	0	44,717,592		
44,717,592	44,717,592	0	0	100.00
	0	44,717,592		
3,699,969	3,699,969	0	0	100.00
	0	3,699,969		
3,699,969	3,699,969	0	0	100.00
	0	3,699,969		
780,906,561	775,909,751	0	-4,996,810	99.36
	0	775,909,751		

勞動部職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732,48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02,312,000	0	0	0
						0	-542,604	-542,604
				資本門小計	30,177,000	0	0	0
						0	542,604	542,604
	04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732,48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02,312,000	0	0	0
						0	-542,604	-542,604
				資本門小計	30,177,000	0	0	0
						0	542,604	542,604
		01		6630301400-7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30,00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0,000,000	0	0	0
						0	0	0
		02		6830300100-9 一般行政	347,157,000	0	0	0
						0	-156,688	-156,688
			01	人事費	311,616,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35,469,000	0	0	0
						0	-156,688	-156,688
			04	獎補助費	72,000	0	0	0
						0	0	0
		02		6830300100-9* 一般行政	2,038,000	0	0	0
						0	156,688	156,688
			03	設備及投資	2,038,000	0	0	0
						0	156,688	156,688
	03			6830300200-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24,255,000	0	0	0
						900,000	-385,916	514,084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款	合計(2)		
732,489,000	727,492,190	0	-4,996,810	99.32
	0	727,492,190		
701,769,396	696,804,091	0	-4,965,305	99.29
	0	696,804,091		
30,719,604	30,688,099	0	-31,505	99.90
	0	30,688,099		
732,489,000	727,492,190	0	-4,996,810	99.32
	0	727,492,190		
701,769,396	696,804,091	0	-4,965,305	99.29
	0	696,804,091		
30,719,604	30,688,099	0	-31,505	99.90
	0	30,688,099		
30,000,000	30,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0		
347,000,312	345,884,504	0	-1,115,808	99.68
	0	345,884,504		
311,616,000	311,616,000	0	0	100.00
	0	311,616,000		
35,312,312	34,206,504	0	-1,105,808	96.87
	0	34,206,504		
72,000	62,000	0	-10,000	86.11
	0	62,000		
2,194,688	2,194,688	0	0	100.00
	0	2,194,688		
2,194,688	2,194,688	0	0	100.00
	0	2,194,688		
324,769,084	320,919,587	0	-3,849,497	98.81
	0	320,919,587		

勞動部職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業務費	315,255,000	0	0	0
					0	-2,185,916	-2,185,916	
				04 獎補助費	9,000,000	0	0	0
						900,000	1,800,000	2,700,000
				6830300200-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8,139,000	0	0	0
						0	385,916	385,916
				02 業務費	2,00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6,139,000	0	0	0
						0	385,916	385,916
				6830309800-0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9 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99,969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699,96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99,969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675,335	0	42,257	0	
					0	0	42,257	
			01 人事費	44,675,335	0	42,257	0	
					0	0	42,257	
			經常門小計	44,675,335	0	42,257	0	
					0	0	42,257	
			統籌科目小計	48,375,304	0	42,257	0	
					0	0	42,257	
			合計	780,864,304	0	42,257	0	
					0	0	42,257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3,069,084	309,219,587	0	-3,849,497	98.77
	0	309,219,587		
11,700,000	11,700,000	0	0	100.00
	0	11,700,000		
28,524,916	28,493,411	0	-31,505	99.89
	0	28,493,411		
2,000,000	1,971,325	0	-28,675	98.57
	0	1,971,325		
26,524,916	26,522,086	0	-2,830	99.99
	0	26,522,0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99,969	3,699,969	0	0	100.00
	0	3,699,969		
3,699,969	3,699,969	0	0	100.00
	0	3,699,969		
3,699,969	3,699,969	0	0	100.00
	0	3,699,969		
44,717,592	44,717,592	0	0	100.00
	0	44,717,592		
44,717,592	44,717,592	0	0	100.00
	0	44,717,592		
44,717,592	44,717,592	0	0	100.00
	0	44,717,592		
48,417,561	48,417,561	0	0	100.00
	0	48,417,561		
780,906,561	775,909,751	0	-4,996,810	99.36
	0	775,909,751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2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31	0
						0	0
	58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90,031	0
						0	0
	03	59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0,031	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031	0
						0	0
					小 計	90,031	0
						0	0
9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0
						0	0
	15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0,000	0
						0	0
	02	163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	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0
						0	0
					小 計	120,000	0
						0	0
9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120,000
						0	0
	15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0,000	120,000
						0	0
	02	167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	120,00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120,000
						0	0
					小 計	120,000	120,000
						0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110	0
						0	0
	15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80,110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192	01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110	0
						0	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80,110	0
						0	0
					小 計	180,110	0
						0	0
	02	15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0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90,000	0
						0	0
	02	166	01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
						0	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000	0
						0	0
					小 計	90,000	0
						0	0
98	02	15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	0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50,000	0
						0	0
	02	185	01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	0
						0	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0
						0	0
					小 計	150,000	0
						0	0
	02	15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0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0,000	0
						0	0
	02	191	01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	0
						0	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	180,000
0	0	0
110	0	180,000
0	0	0
110	0	18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2				小 計	120,000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948	0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92,948	0	
						0	0	
					02 19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2,948	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92,948	0	
						0	0	
101	02				小 計	192,948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00	150,000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0,000	150,000	
						0	0	
					02 189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000	150,00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40,000	150,000	
						0	0	
102	02				小 計	240,000	15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7,991	30,000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417,991	30,000	
						0	0	
					02 178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7,991	30,00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17,991	30,000	
						0	0	
103	02				小 計	417,991	3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5,247	135,247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20,000
0	0	0
0	0	192,948
0	0	0
0	0	192,948
0	0	0
0	0	192,948
0	0	0
0	0	192,948
0	0	0
0	0	192,948
0	0	0
0	0	192,948
0	0	0
48,000	0	42,000
0	0	0
48,000	0	42,000
0	0	0
48,000	0	42,000
0	0	0
48,000	0	42,000
0	0	0
48,000	0	42,000
0	0	0
60,000	0	327,991
0	0	0
60,000	0	327,991
0	0	0
60,000	0	327,991
0	0	0
60,000	0	327,991
0	0	0
0	0	0
10	0	209,990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50	01	01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5,247	135,247
						0	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5,247	135,247
						0	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45,247	135,247
			0	0			
			小 計	345,247	135,247		
				0	0		
	02	150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7,333	389,732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447,333	389,732	
					0	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47,333	389,732	
			0	0			
		01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447,333	389,732	
					0	0	
				小 計	1,447,333	389,732	
					0	0	
105	02	150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25,238	120,000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625,238	120,000
						0	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625,238	120,000
				0	0		
			01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625,238	120,000
						0	0
					小 計	12,625,238	12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6,138,898	944,979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6,138,898	944,979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	0	209,990
0	0	0
10	0	209,990
0	0	0
10	0	209,990
0	0	0
10	0	209,990
0	0	0
178,993	0	878,608
0	0	0
178,993	0	878,608
0	0	0
178,993	0	878,608
0	0	0
178,993	0	878,608
0	0	0
178,993	0	878,608
0	0	0
11,273,109	0	1,232,129
0	0	0
11,273,109	0	1,232,129
0	0	0
11,273,109	0	1,232,129
0	0	0
11,273,109	0	1,232,129
0	0	0
11,273,109	0	1,232,129
0	0	0
11,560,253	0	3,633,666
0	0	0
0	0	0
0	0	0
11,560,253	0	3,633,666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5	22				6800000000-2	0
					福利服務支出	0
						1,455,340
						0
			01		6830300100-9	0
					一般行政	0
						1,455,340
					小 計	0
						1,455,340
					合 計	0
						1,455,34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455,340	0	0
0	0	0
1,455,340	0	0
0	0	0
1,455,340	0	0
0	0	0
1,455,34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5				0	0
				003000000-4		
				勞動部主管	1,455,340	0
		04		003030000-2	0	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455,340	0
			02	6830300100-9	0	0
				一般行政	1,455,340	0
				02	0	0
				業務費	1,455,340	0
				小 計	0	0
					1,455,340	0
				經常門小計	0	0
					1,455,34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1,455,34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455,340	0	0
0	0	0
1,455,340	0	0
0	0	0
1,455,340	0	0
0	0	0
1,455,340	0	0
0	0	0
1,455,340	0	0
0	0	0
1,455,3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5,340	0	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7,866,579	25,280,164	2 負債	10,188,913	9,141,266
11 流動資產	27,866,579	25,280,164	21 流動負債	10,188,913	9,141,266
110103 專戶存款	10,188,913	9,141,266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239,136	4,347,293
110303 應收帳款	17,677,666	16,138,898	211301 應付代收款	98,771	45,01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851,006	4,748,955
			3 淨資產	17,677,666	16,138,898
			31 資產負債淨額	17,677,666	16,138,89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7,677,666	16,138,898
合 計	27,866,579	25,280,164	合 計	27,866,579	25,280,164

附註:

保證品 964,590、債權憑證 3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678,963,774	692,515,281	資本資產總額	729,919,184	725,622,727
土地	103,484,635	103,484,635	資本資產總額	729,919,184	725,622,7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2,323,903	563,276,692			
機械及設備	17,223,307	18,997,6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5,211	3,020,360			
雜項設備	3,846,718	3,735,933			
無形資產	50,955,410	33,107,446			
無形資產	50,955,410	33,107,446			
合 計	729,919,184	725,622,727	合 計	729,919,184	725,622,727

備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141,266
1.專戶存款	9,141,266
二、本期收入	1,280,343,441
1.本年度歲入	504,414,450
(1.)實現數	490,370,450
(2.)應收數	14,044,000
2.歲入應收數	-1,538,76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560,253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944,979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4,044,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91,843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3,753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2,051
6.公庫撥入數	777,472,29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775,909,75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455,34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07,2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52,179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7,2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944,979
收 項 總 計	1,289,484,70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79,295,794
1.本年度歲出	775,909,751
(1.)實現數	775,909,751
2.歲出保留數	1,455,34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455,340
3.繳付公庫數	501,930,70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90,370,45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1,560,253
二、本期結存	10,188,913
1.專戶存款	10,188,913
付 項 總 計	1,289,484,70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88,913	
			本年度部分		10,188,913	
			05 職業安全衛生署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2,425,516		
			06 職業安全衛生署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2,425,490		
			13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及保管款科目	5,337,907		
			總 計		10,188,91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677,666	
			本年度部分		14,044,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044,00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44,00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4,044,000		
			以前年度部分		3,633,666	
			092 九十二年度		9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息金	9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000		
			094 九十四年度		12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096 九十六年度		18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80,000		
			097 九十七年度		9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9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000		
			098 九十八年度		15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099 九十九年度		12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100 一百年度		192,94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2,94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92,94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2,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2,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2,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27,99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7,99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27,99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09,99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9,99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9,99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78,608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878,608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878,60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232,12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32,129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32,129		
			總 計		17,677,66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39,136	
			本年度部分			4,702,79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702,790	
			01 履約保證金		4,583,640		
106	01	20	100008 收入傳票 106年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1.1~12.31) 國眾電腦	454,500			
106	01	20	100009 收入傳票 106危險性機械設備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1.1~12.31) 颯露紫科技	101,000			
106	01	20	100010 收入傳票 106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1.1~12.31) 颯露紫科技	111,500			
106	01	20	100011 收入傳票 106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1.1~12.31) 颯露紫科技	53,550			
106	01	20	100012 收入傳票 中區106年辦公室廳舍清潔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1.1~12.31) 元佳企業社	10,000			
106	01	20	100013 收入傳票 106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維護與擴充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1.1~12.31)(繳NO.24) 環資國際	119,7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20	300019 轉帳傳票 106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系統擴充維護之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1.1~12.31) 颯露紫科技	58,500			
106	02	10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106推動廠場化學品管理計畫之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106.1.25~12.25) 安衛技術中心	660,000			
106	03	15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機構業務執 行滿意度調查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3.2 ~12.20) 中華徵信所	22,000			
106	03	30	100064 收入傳票 收到106提升我國職業衛生危害暴露監視與管 理制度推動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3. 16~12.25) 工安協會	429,000			
106	04	14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推動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管理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3.27~12. .15) 金屬工業研發中心	234,650			
106	04	14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推動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管理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3.27~12. .15) 精密機械研發中心	87,702			
106	04	14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推動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管理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3.27~12. .15)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67,176			
106	04	14	100071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建置暨檢 測能力試驗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3. 27~12.15) 金屬工業研發中心	302,116			
106	04	14	100071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建置暨檢 測能力試驗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3. 27~12.15) 優力國際	115,103			
106	04	14	100071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建置暨檢 測能力試驗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3. 27~12.15) 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52,78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4	24	100081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系統整合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4.18~12.25) 璞藝資訊公司	100,000			
106	04	27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提升機械產品安全檢測能力暨標準比對分析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4.11~12.15)(繳NO.344) 精密機械研發中心	192,800			
106	04	27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提升機械產品安全檢測能力暨標準比對分析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4.11~12.15)(RM0315) 金屬工研發展中心	134,960			
106	04	27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提升機械產品安全檢測能力暨標準比對分析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4.11~12.15)(RM0001) 全國認證基金會	33,740			
106	05	10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建置與海關連線之電子閘門系統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4.26~12.31)(繳NO.387) 關貿網路(股)公司	410,000			
106	05	17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5.4~12.20)(RM0088) 735023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47,000			
106	06	29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促進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6.6~12.15)(RM02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45,250			
106	07	19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106防爆燈具設備現場使用安全狀況先期調查計畫之履約保證金(繳NO.613)(履約期:106.7.5~12.25)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71,750			
106	09	20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之增補契約案履約保證金(RM0021)(履約期:106.9.13~12.31) 岷露紫科技	35,500			
106	11	30	100239 收入傳票 107年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12.31)(RM0287) 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72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08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一般行政業務處理承攬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12.31)(繳NO.1000)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100,000			
106	12	19	300420 轉帳傳票 107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後續擴充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12.31)(履保NO.36) 名策實業(有)公司	8,992			
106	12	29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7.1.1~12.31)(繳NO.1068) 國眾電腦	470,600			
			02 保固金		119,150		
106	02	24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建置海關簽審會辦查詢及放行作業系統之保固金(保固期:106.1.1~12.31)(繳NO.141) 關貿網路	63,450			
106	12	08	300411 轉帳傳票 106擴增伺服器主機之記憶體、硬碟及防火牆模組升級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6.10.27~109.10.26)(保固NO.002) 鑑威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107	01	10	300449 轉帳傳票 106年度氣體偵測器、照度計及空氣採樣幫浦等儀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6.12.21~108.12.20)(保固NO.003) 科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700			
			以前年度部分			536,34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9	24	100099 收入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國泰人壽(股)公司	100,000		尚在履約 期間內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096	
			02 保固金	12,096		
104	01	29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筆記型電腦及相關設備採購案之保 固保證金(保固期:103.12.31-106.12.30) 國眾電腦(股)	12,09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24,250	
			01 履約保證金	214,250		
105	11	24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一般行政業務處理承攬案之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106.1.1~12.31)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		辦理退款 作業中
105	12	21	300457 轉帳傳票 106年度影印機租賃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 06.1.1-12.31)(履保NO.62) 金儀(股)公司	90,000		辦理退款 作業中
105	12	22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職護核發罰鍰稽催及基金系統後續 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6.1.1~12.31)(繳NO.1019) 晶茂資訊	24,250		辦理退款 作業中
			02 保固金	21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1	06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推動廠場化學品管理計畫之保固金(保固期:105.12.14-106.12.31) 安衛技術中心	90,000		辦理退款 作業中
106	01	06	100288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提升我國職業衛生危害暴露監視與 管理制度推動計畫之保固金(保固期:105.12.3 1-106.12.31) 璞藝資訊	120,000		辦理退款 作業中
			總 計		5,239,13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771	
			本年度部分		98,771	
			03 健保費	18,221		
			04 勞保費	9,12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1,429	
			02 公保費	38,931		
106	02	24	100039 收入傳票 補收蔡耀輝106.3.1-108.2.28留職停薪公保費(繳NO.133)、1-2月晉級公保差額(繳NO.138)	35,092		
106	03	13	100049 收入傳票 代扣106年1-3月考績晉級薪津差額公保費	62		
106	12	08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王信雄、何昭委12/01-12/31公保	1,850		
106	12	22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趙資淪12/15-12/31、侯昱辰及楊修懿12/18-12/31、劉瀚鈞12/20-12/31公保	1,92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退撫基金	5,028		
106	12	08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王信雄、何紹委12/01-12/31退撫金	5,028		
			10 臨時工作津貼	27,470		
106	03	16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到2月份北區臨工石秀娟等5人、朱顏萍薪津及代扣款	57		
107	01	11	100264 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北區臨工曾仙金等6人薪津及代扣款(RM0064)	27,413		
			總 計		98,77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51,006	
			本年度部分		4,851,006	
			01 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2,425,516		
			02 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2,425,490		
			總 計		4,851,00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4,590	
			本年度部分			934,59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34,590	
106	01	20	300018 轉帳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繳交105年度建置產品型式驗證、 後端抽查通報等系統之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證期:106.1.1~107.3.31)	315,000			
106	04	14	300141 轉帳傳票 收到工業技術研究院繳交106年度推動機械設備 器具抽樣監督調查管理計畫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06.3.27~12.15)	87,590			
106	05	08	300182 轉帳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公司繳交106年建置產品輸入 先行放行及擴充登錄系統計畫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證期間:106.4.20~107.3.31)	502,000			
106	12	27	300427 轉帳傳票 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承攬案之履約保證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黎明分行定期存單 NO.1105363)(履約期:107.1.1~12.31)	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0,000	
105	12	23	300465 轉帳傳票 106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承攬案之履約保證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黎明分行定期存單 NO.1105303)(履約期:106.1.1~12.31)	3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 計		964,59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0	
			01 北區	160		
			02 中區	65		
			03 南區	75		
			總 計		3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3,484,63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3,712,704	-100,436,012
機械及設備	71,210,788	-52,213,1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21,136	-8,700,776
雜項設備	15,660,820	-11,924,88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344,236	0
小 計	866,134,319	-173,274,80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2,763,21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2,763,210	0
合 計	898,897,529	-173,274,802

備註：

「本年度增加數」50,889,936元與「設備及投資支出」累計實現數30,688,099元，差異數為20,201,837元，差異說明如下：
內政部營建署移撥烘手機8,340元+以前漏列財產櫥櫃補登(85年及102年)887,450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完成轉列電腦軟體
19,306,047元=20,201,837元。

安全衛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03,484,635
0	0	0	0
0	3,649	-10,949,140	552,323,903
5,288,435	7,529,368	466,579	17,223,307
22,000	751,269	-205,880	2,085,211
1,327,336	746,804	-469,747	3,846,718
0	0	0	0
0	205,851	0	138,385
6,637,771	9,236,941	-11,158,188	679,102,1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946,118	6,892,303	0	50,817,025
19,306,047	19,306,047	0	0
0	0	0	0
0	0	0	0
44,252,165	26,198,350	0	50,817,025
50,889,936	35,435,291	-11,158,188	729,919,184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03000000-4 勞動部主管	311,616,000	343,426,091	41,762,000	0	696,804,091
	04			00303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311,616,000	343,426,091	41,762,000	0	696,804,091
		01		6630301400-7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0	0	30,000,000	0	30,000,000
		02		6830300100-9 一般行政	311,616,000	34,206,504	62,000	0	345,884,504
		03		6830300200-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	309,219,587	11,700,000	0	320,919,587
				小 計	311,616,000	343,426,091	41,762,000	0	696,804,091
				合 計	311,616,000	343,426,091	41,762,000	0	696,804,091

安全衛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971,325	28,716,774	0	30,688,099	727,492,190	
1,971,325	28,716,774	0	30,688,099	727,492,190	
0	0	0	0	30,000,000	
0	2,194,688	0	2,194,688	348,079,192	
1,971,325	26,522,086	0	28,493,411	349,412,998	
1,971,325	28,716,774	0	30,688,099	727,492,190	
1,971,325	28,716,774	0	30,688,099	727,492,190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一般行政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1人事費	0	311,616,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94,348,80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7,874,98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8,065,740	0
0111 獎金	0	46,455,197	0
0121 其他給與	0	4,363,76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0,229,15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0,601,631	0
0151 保險	0	19,676,722	0
02業務費	0	34,206,504	311,190,912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4,950	91,100
0202 水電費	0	1,328,362	0
0203 通訊費	0	2,146,392	1,183,99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4,931,887	9,023,02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664,786	1,203,339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54,810	345
0231 保險費	0	68,031	2,3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459,5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4,000	2,739,860
0251 委辦費	0	0	219,810,187
0271 物品	0	1,308,816	2,848,924
0279 一般事務費	0	18,089,660	63,085,2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375,02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289,98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69,584	263,956
0291 國內旅費	0	323,625	10,163,355
0293 國外旅費	0	0	226,921
0294 運費	0	10,475	63,350
0295 短程車資	0	28,920	25,462
0299 特別費	0	157,194	0
03設備及投資	0	2,194,688	26,522,086
0304 機械設備費	0	39,270	1,028,220

安全衛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11,616,000
				194,348,805
				7,874,980
				8,065,740
				46,455,197
				4,363,766
				10,229,159
				20,601,631
				19,676,722
				345,397,416
				106,050
				1,328,362
				3,330,382
				13,954,913
				5,868,125
				155,155
				70,349
				459,578
				2,783,860
				219,810,187
				4,157,740
				81,174,861
				375,025
				289,987
				533,540
				10,486,980
				226,921
				73,825
				54,382
				157,194
				28,716,774
				1,067,490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一般行政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617,992	25,240,866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37,426	253,000
04獎補助費	30,000,000	62,000	11,70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000,000	0	11,7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62,000	0
小計	30,000,000	348,079,192	349,412,998
合計	30,000,000	348,079,192	349,412,998

安全衛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6,858,858
				790,426
				41,762,000
				41,700,000
				62,000
				727,492,190
				727,492,190

勞動部職業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01,930,703	0	0
本年度收入	490,370,450	0	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60,861,000	0	0
043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66,223	0	0
0530300101 審查費	327,113,852	0	0
0530300102 證照費	1,289,200	0	0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45,898	0	0
0730300101 利息收入	10,593	0	0
0730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3,199	0	0
1130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19	0	0
113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6,96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1,560,253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560,253	0	0
092年度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31	0	0
096年度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110	0	0
101年度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48,000	0	0
102年度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60,000	0	0
103年度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10	0	0
104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78,993	0	0
105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1,273,109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安全衛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501,930,703
0	0	0	0	0	490,370,450
0	0	0	0	0	160,861,000
0	0	0	0	0	666,223
0	0	0	0	0	327,113,852
0	0	0	0	0	1,289,200
0	0	0	0	0	45,898
0	0	0	0	0	10,593
0	0	0	0	0	123,199
0	0	0	0	0	3,519
0	0	0	0	0	256,966
0	0	0	0	0	11,560,253
0	0	0	0	0	11,560,253
0	0	0	0	0	31
0	0	0	0	0	110
0	0	0	0	0	48,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78,993
0	0	0	0	0	11,273,1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安全衛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777,365,091	0	0	0
本年度	775,909,75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27,492,190	0	0	0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30,000,000	0	0	0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348,079,192	0	0	0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49,412,998	0	0	0
二、統籌科目	48,417,56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717,59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99,969	0	0	0
以前年度	1,455,34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455,340	0	0	0
105年度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1,455,34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530300101 審查費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7,200	0	0	777,472,291	0
0	0	0	775,909,751	0
0	0	0	727,492,190	0
0	0	0	30,000,000	0
0	0	0	348,079,192	0
0	0	0	349,412,998	0
0	0	0	48,417,561	0
0	0	0	44,717,592	0
0	0	0	3,699,969	0
107,200	0	0	1,562,540	0
0	0	0	1,455,340	0
0	0	0	1,455,340	0
107,200	0	0	107,200	0
90,000	0	0	90,000	0
17,200	0	0	17,200	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81,886,741	1,237,919,432	43,967,309
公庫撥入數	777,472,291	798,500,903	-21,028,6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571,223	140,823,700	34,747,523
規費收入	328,448,950	297,870,284	30,578,666
財產收入	133,792	101,014	32,778
其他收入	260,485	623,531	-363,046
支出	1,279,295,794	1,233,573,635	45,722,159
繳付公庫數	501,930,703	436,131,353	65,799,350
人事支出	360,033,561	363,743,025	-3,709,464
業務支出	344,881,431	344,159,529	721,902
設備及投資支出	30,688,099	37,247,728	-6,559,629
獎補助支出	41,762,000	52,292,000	-10,530,000
收支餘絀	2,590,947	4,345,797	-1,754,8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99.9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90,000	0	90,000	99.97	
094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0	120,000	10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20,000	0	120,000	100.00	
09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80,000	0	180,000	99.94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80,000	0	180,000	99.94	
09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10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90,000	0	90,000	100.00	
0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0	150,000	10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50,000	0	150,000	100.00	
09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0	120,000	10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20,000	0	120,000	1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92,948	0	192,948	10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92,948	0	192,948	100.00	
1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2,000	0	42,000	17.5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42,000	0	42,000	17.50	
10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27,991	0	327,991	78.4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327,991	0	327,991	78.47	
10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9,990	0	209,990	60.82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209,990	0	209,990	60.82	
10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878,608	0	878,608	60.71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878,608	0	878,608	60.71	
105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32,129	0	1,232,129	9.76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232,129	0	1,232,129	9.7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4,044,000	0	14,044,000	15.60	106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4,044,000	0	14,044,000	15.60	
	合計	17,677,666	0	17,677,666	16.6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5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00	100.00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120,000	100.00	
1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62.50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150,000	62.50	
10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7.18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30,000	7.18	
10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5,247	39.17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135,247	39.17	
10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89,732	26.93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389,732	26.93	
105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0,000	0.95	本署函報審計部同意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小計	120,000	0.9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84,905,000	94.34	主要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令案件增加，致裁罰收入較預期增加。
	04303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666,223		主要係廠商未依約履行之懲罰性違約金。
	0530300101-7 審查費	-5,838,148	-1.75	主要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因檢查量較預計減少，致檢查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0530300102-0 證照費	-8,800	-0.68	主要係受檢單位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較預期減少。
	0530300305-7 資料使用費	-11,102	-19.48	主要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較預期減少。
	0730300101-8 利息收入	10,593		主要係撥付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有關支出經費開立保管帳戶之利息收入。
	07303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23,199		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產之廢舊物品收入。
	11303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19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報雅芬事假及家庭照顧假超過2日扣薪。
	11303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56,966		主要係宿舍管理費及收回以前年度註銷之罰款收入。
	小計	80,107,450	18.88	
	合計	81,052,429	18.44	

勞動部職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6830300100-9 一般行政	1,115,808	0.32	10	1,115,808
	6830300200-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81,002	1.10	10	3,849,497
	小計	4,996,810	0.71		4,965,305
	合計	4,996,810	0.71		4,965,305

安全衛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8	31,505		
		31,505		
		31,505		

勞動部職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941,000	0	198,941,000	194,348,8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0,000	0	5,840,000	7,874,9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000	0	8,160,000	8,065,740
六、獎金	46,459,000	0	46,459,000	46,455,197
七、其他給與	4,679,000	0	4,679,000	4,363,766
八、加班值班費	11,176,000	0	11,176,000	10,229,1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22,000	0	18,522,000	20,601,631
十一、保險	17,839,000	0	17,839,000	19,676,72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11,616,000	0	311,616,000	311,616,00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592,195	-2.31	278	259	1.行政院106年5月9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5811號函調整為278人。2.部分職缺尚未覓得人員補實，致人事費執行節餘所致。
2,034,980	34.85	13	13	行政院106年5月9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5811號函調整為13人，及部分職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選用約聘僱人員增加，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94,260	-1.16	21	20	
-3,803	-0.01	0	0	1.考績獎金決算數20,227,600元。2.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25,200元。3.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6,202,397元。
-315,234	-6.74	0	0	
-946,841	-8.47	0	0	0本署超時加班費3,187,941元，未逾勞動部103年8月12日勞動人2字第1030071656號函核定於3188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2,079,631	11.23	0	0	
1,837,722	10.30	0	0	0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10.75名，決算數4,934,257元；臨時人員1名，決算數335,804元。
0		0	0	
0	0.00	312	292	

勞動部職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9,072,000	41,762,000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9,000,000	41,700,000	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30,000,000	30,000,000	0
	小計		30,000,000	30,000,000	0
林○生等人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9,000,000	11,700,000	0
	小計		9,000,000	11,700,000	0
6.獎勵及慰問			72,000	62,000	0
本署退休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72,000	62,000	0
	小計		72,000	62,000	0
	合計		39,072,000	41,762,000	0

安全衛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41,762,000	-2,690,000						0		
41,700,000	-2,700,000						0		
30,000,000	0	V					0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
30,000,000	0						0		
11,700,000	-2,700,000	V					0		依據「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辦理。
11,700,000	-2,700,000						0		
62,000	10,000						0		
62,000	10,000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2,000	10,000						0		
41,762,000	-2,690,000						0		

勞動部職業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0	1051229	1061231	106123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19,810,187
			0				科目小計	219,810,187
	小計		0					219,810,187
	合計		0					219,810,187

安全衛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219,810,187		v										1.委託案預算數2億2,200萬元，係行政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0	0	219,810,187												2.由本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員辦理平時檢查品質督導。	
0	0	219,810,187													
0	0	219,810,187													

勞動部職業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經費來源				出國 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0	35,608	(4)	參加2017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
106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05,000	55,867	(4)	參加2017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政策發展及各國經驗分 享會議
106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50,000	135,446	(4)	參加2017年美國國家安全協會(NSC)年會
	小計		255,000	226,921		
	106年度合計		255,000	226,921		

安全衛生署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815 1060818	韓國	慶州	署長	鄭子廉	106	11	10	1	0	0	1	由「參加2017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預算調整支應
1060902 1060906	新加坡		署長	鄭子廉	106	11	30	1	0	0	1	
1060924 1061004	美國	舊金山	副署長	周登春	106	12	26	3	0	0	3	
								5	0	0	5	
								5	0	0	5	

勞動部職業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強化風險分級監督檢查策略，提升勞工防災知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7,200	7,200	0	7,200	7,200	7,200	0	0	7,200	7,200	0	0	7,200	100	0.00	0.00	100
健全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職業衛生與職場健康管理	17,139	17,139	0	17,139	17,139	17,139	0	0	17,139	17,139	0	0	17,139	100	0.00	0.00	100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	219,320	219,320	0	219,320	219,320	219,320	0	0	219,320	219,320	0	0	219,320	100	0.00	0.00	100

安全衛生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 進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騰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 計%	年累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騰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 計%	年累計%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 為有效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持續提升資訊系統效能及服務效益，本署辦理「106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2. 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本署辦理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包括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專業檢查訓練、法規研討、檢查新知研討、工作專長研討、檢查專長研討、其他專題或技術研討等)，共計13場次。另為加強全國勞動檢查機構之協調溝通，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本署辦理「106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3. 修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3則，精進職場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制度。4. 辦理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可驗證機構之年度稽核10場次，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水準。5.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臨廠訪視20場次，協助事業單位改善管理缺失。6.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制或防災說明會10場次，提升勞工防災知能。
100	0.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完成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登錄作業環境監測結果之彙報報告。2. 完成檢查員及職業衛生人員職業衛生專業講習會4場次。3. 辦理通風設施技術與技能改善/工業通風管道設計與風機匹配實務說明會12場次。4. 完成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查核26場次及改善工作環境及產業轉型升級國際研討會。5. 完成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工具內建危害群組2,056筆。6. 完成化學品危害資訊及技術發展計畫審查、及事業單位化學品管理宣導說明會。7. 完成適用於大型企業之進階版評估及分級工具之開發。8. 完成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新增及優先管理或管制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400種。9. 完成新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導工具5式，及應補充附加運作資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公告作業。10. 辦理勞工健康實務研習6場次及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計33場次。11. 完成「辦理勞工體格與健檢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理」修正公告，並訂定「勞工體格及健檢認可醫療機構巡檢登錄系統之內容方式」。
100	0.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共6場次。2. 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48工地次。3. 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評選，隆重舉行頒獎典禮。4. 完成更新建築、山岳隧道、管道及道路等工程施工安全技術系列圖書4類。5. 完成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技術推廣輔導16場次。6. 開發製作營造施工安全技術數位學習教材3單元。7. 辦理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技術研發成果推廣研討會3場次。8. 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造用升降機、吊籠、營造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101,889座次。9. 辦理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22場次。10. 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4,249場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推動職場源頭安全管理機制及健全防災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設施	11,340	11,340	0	11,340	11,340	11,327	0	13	11,340	11,327	0	13	11,340	99.89	0.00	0.11	100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297,000	133,620	0	64,620	64,620	64,556	0	64	64,620	132,699	0	921	133,620	99.90	0.00	0.10	100

安全衛生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 進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騰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9.89	0.00	0.11	100		100	100	100	100		1.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5118件。 2.辦理中小企業機械類產品安全輔導276場次，改善現場安全設施，提供技術諮詢。 3.辦理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之人員訓練、說明會等62場次，宣導產品本質安全理念。 4.修正發布「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及「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等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計4案，並完成修(訂)定「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程序」、「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及「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等5個行政規則。 5.辦理機械切割捲夾之隱患診斷及個案式輔導34場次。 6.辦理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32場次。 7.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參訪、觀摩或演練26場次。
99.31	0.00	0.69	100		45	100	45	100		1.完成272家次，共計1340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2.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第8條所定行政程序之技術效能提升、專家學者審查機制、後端管理風險評估模式研究及收費成本研究定稿。 3.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究與規劃定稿。 4.完成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1案，撰寫最終執行成果分析及建議書。 5.完成207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 6.建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3項子系統 7.完成3個高風險產業70場次暴露危害評估調查 8.辦理工業通風設備、個人防護具、作業環境監測、暴露危害鑑別等臨廠專家服務。 9.完成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收件及後市場查核累計23,118筆。 10.完成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及危害通識資訊評估作業累計2,525場次。 11.完成勞工作業環境暴露評估資料庫之擴充、本署機關雲系統及資訊分享相關運用之建置及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之擴充與維護。 12.開發職場甲醛作業危害預防等勞工健康服務電子學習教材，共計6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103,484,635	
		公頃	0.28063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552,323,903	
		平方公尺	18,607.32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86.9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126	17,223,3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85,21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14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846,718	
	其他	件	57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4	138,385	
總 值				679,102,159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63,280	340,180	0	0	0	41,7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4,718	0	0	0	0	30,00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314,862	340,180	0	0	0	11,762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70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45,2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7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6,8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0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4,174	6,514	0	30,688	775,9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7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74	6,514	0	30,688	697,4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署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署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選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調整減支。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新增 (四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6,662 萬元，各子計畫為：1.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 400 萬元、2,002 萬元及 4,260 萬元之經費。經查：1.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率偏低：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且為確保安全健康之勞動力，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約及全球職業健康、化學品管理等國際行動計畫，爰提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經費各為 7,000 萬元、6,662 萬元、5,584 萬元、5,396 萬元及 5,358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 42.18%、29.46% 及 35%，執行率實屬偏低（詳附表 1）。2. 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職安署針對各子計畫設定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並預計 109 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 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為 80%、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以下簡稱累積查核率）達 100%。惟經觀察截至 105 年度各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詳附表 2）可悉，原預計 105 年度之勞工健康照護率及累積查核率各為 16%及 20%，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已超越全年度預計目標，分別已達成 19%及 20.9%，顯示該等計畫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過於寬鬆；另外，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原均設定 105 年度目標值為 15%，然而 105 年 8 月底卻僅各為 8.5%及 0.07%，與預計目標值相去甚遠，執行成效有待改進。綜上，職安署規劃並執行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畫之執行率偏低，經查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與批判。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	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之缺失，經查 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嚴重偏低（詳附表 1），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勞動部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將「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106 年度預算 6,66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俾資源確實有效應用，以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附表 1：105 年度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項目</th><th>105 年 預算數</th><th>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數</th><th>執行率 (%)</th></tr><tr><td>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 強化身心健康</td><td>5,000</td><td>2,109</td><td>42.18%</td></tr><tr><td>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 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 及控制系統化機制</td><td>19,500</td><td>5,744</td><td>29.46%</td></tr><tr><td>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 頭管理</td><td>44,000</td><td>15,402</td><td>35.00%</td></tr><tr><td>合計</td><td>68,500</td><td>23,255</td><td>33.95%</td></tr></table> ※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 附表 2：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table><tr><th rowspan="2">預期績 效指標</th><th rowspan="2">衡量 標準</th><th colspan="6">年度目標值</th></tr><tr><th>105 年 預計 數</th><th>105 年 實際數</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r><tr><td colspan="8">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td></tr><tr><td>勞 工 健 康 照 護 率 之 提 升</td><td>勞工健康照 護率（受健 康服務之勞 工人數/全 國適用職安 法之勞工人 數）。</td><td>16%</td><td>19%</td><td>20%</td><td>30%</td><td>40%</td><td>50%</td></tr></table>	項目	105 年 預算數	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數	執行率 (%)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 強化身心健康	5,000	2,109	42.18%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 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 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19,500	5,744	29.46%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 頭管理	44,000	15,402	35.00%	合計	68,500	23,255	33.95%	預期績 效指標	衡量 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5 年 預計 數	105 年 實際數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								勞 工 健 康 照 護 率 之 提 升	勞工健康照 護率（受健 康服務之勞 工人數/全 國適用職安 法之勞工人 數）。	16%	19%	20%	30%	40%	50%	
項目	105 年 預算數	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數	執行率 (%)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 強化身心健康	5,000	2,109	42.18%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 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 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19,500	5,744	29.46%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 頭管理	44,000	15,402	35.00%																																																	
合計	68,500	23,255	33.95%																																																	
預期績 效指標	衡量 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5 年 預計 數	105 年 實際數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																																																				
勞 工 健 康 照 護 率 之 提 升	勞工健康照 護率（受健 康服務之勞 工人數/全 國適用職安 法之勞工人 數）。	16%	19%	20%	30%	40%	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提 升 工 作 場 所 職 業 衛 生 之 暴 露 危 害 控 制 率	職業衛生暴 露危害控制 涵蓋率(施 行暴露危害 控制事業單 位 數 /50,000)。	15%	8.5%	20%	25%	30%	35%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建 置 輸 入 管 制 資 訊 化 系 統	累 計 指 定 之 產 品 完 成 通 關 單 證 比 對 比 率(百萬件 計)/(2.4 x5)	15%	0.07%	30%	45%	60%	80%			
	建 構 製 造 及 輸 入 之 機 械、設備 或 器 具 後 端 抽 驗 及 監 督 調 查 資 料 庫	累 計 查 核 家 數 ÷ 指 定 產 品 登 錄 總 家 數 × 100%(累積 查 核 率)	20%	20.3%	40%	60%	80%	100%			
※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105 年度實際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情形，106 年至 109 年為預計數。											
新增 (四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061萬8千元。經查：1. 年平均工時高於歐美等國：勞動部104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104年平均工時為2,104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居第4高，僅次於新加坡(2,371小時)、墨西哥(2,246小時)，韓國(2,113小時)，高於OECD國家如美國(1,790小時)、日本(1,719小時)、加拿大(1,706小時)、英國(1,674小時)、法國(1,482小時)及德國(1,371小時)等國家，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2. 勞動檢查發現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104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萬3,317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3,453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5,349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24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1,106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20.68%為最多；違反第30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851項、占15.91%次之；違反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780								本項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占14.58%居第三；違反第36條例假日事項者496項、占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104年度及105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如附表1)亦有相同之違反情況。3.每週工時縮短為40小時，允應強化勞動檢查，以督促企業遵守落實：勞基法73年8月1日施行之初，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嗣於89年6月28日修正公布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於90年1月1日施行迄104年底，已歷15年。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30條，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84小時縮減為一週40小時，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鑑於以往之勞動檢查結果顯示，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允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綜上，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應正視「歷來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之缺失，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061萬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歷來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能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附表1：104年度、105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表				
年度	專案項次及名稱	檢查家數	違法	違法
104	1.第1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12	9
	2.建教生專案檢查	60	39	25
	3.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75	55
	4.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27	58	41
	5.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13	12
	6.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47	28
	7.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36	27
	8.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34	25
	9.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60	17	17
	10.金融保險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25	1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75	72	54		
		1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53	76	61		
		13. 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條件檢查	59	15	12		
		14. 第 2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14	12		
	105	1. 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20	12		
		2. 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45	31		
		3. 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39	25		
		4. 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新增)	60	33	23		
		5. 家庭照顧假給假情形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3	0	0		
	※註：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105 年度部分僅列示已完成部分。						
新增 (四十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5 款第 4 項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號 6830300200)項下，分支計畫 0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 10,618 千元。查職安署民 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顯見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勞工 104 年平均工時為 2,104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中居第 4 高，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如美國 1,790 小時、日本 1,719 小時等相較，顯示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勞動條件猶待改善。自民 105 年起我國勞工工時雖已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然有鑑過往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案例甚高，職安署宜再加強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俾利確保勞工合理權益。爰此；上端「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 0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 10,618 千元，應予凍結 1/20。俟獲具體改善成果，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查 105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67,194 場次，相較 103 年之 21,551 場次，增加 2.12 倍，大幅提升勞動條件檢查量能，並將常見違反態樣列為重點檢查項目，請各主管機關據以實施檢查外，考量檢查應為手段而非目的，另將透過宣導到位、輔導到府等多元措施，逐步協助事業單位瞭解並落實法令，進而提升我國勞動條件水準。 二、本項業於 106 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6 號函准予動支。	
新增 (四十七)	105 年起勞工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鑑於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又以往勞動檢查結果顯示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建請勞動部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					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查 105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67,194 場次，相較 10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落實法令規定，俾保障勞工合理權益。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1,061 萬 8 千元。 2. 勞動部 104 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 104 年平均工時為 2,104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居第 4 高，僅次於新加坡 (2,371 小時)、墨西哥 (2,246 小時)，韓國 (2,113 小時)，高於 OECD 國家如美國 (1,790 小時)、日本 (1,719 小時)、加拿大 (1,706 小時)、英國 (1,674 小時)、法國 (1,482 小時) 及德國 (1,371 小時) 等國家，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 3. 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317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3,45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349 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106 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 20.68% 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851 項、占 15.91% 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780 項、占 14.58% 居第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496 項、占 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之違反情況。 4. 勞基法 73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初，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嗣於 8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 104 年底，已歷 15 年。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鑑於以往之勞動檢查結果顯示，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應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	年之 21,551 場次，增加 2.12 倍，並將常見違反態樣列為重點檢查項目，另依所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透過外部及內部稽核方式與定期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評鑑制度。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82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新增 (四十八)	歷來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勞動檢查員作為守護勞工權益的最後一道屏障，政府與社會應予全力支持。經查 1. 台灣年平均工時高於歐美等國：勞動部 104 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 104 年平均工時為 2,104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居第 4 高，僅次於新加坡 (2,371 小時)、墨西哥 (2,246 小時)，韓國 (2,113 小時)，高於 OECD 國家如美國 (1,790 小時)、日本 (1,719 小時)、加拿大 (1,706 小時)、英國 (1,674 小時)、法國 (1,482 小時) 及德國 (1,371 小時) 等國家，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2. 勞動檢查發現雇主違反工時及	一、行政院已核定本部「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新增進用 177 名人檢查員，並持續研議精進勞動檢查作業程序簡化及行動化相關作為，考量勞檢人員出差頻繁，除依相關規定核實發給差旅費及加班費，盡量充裕其經費額度。至每年均對新進勞檢人員實施職訓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317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3,45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349 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106 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 20.68% 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851 項、占 15.91%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780 項、占 14.58%居第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496 項、占 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之違反情況。3. 現階段勞動檢查最大的困境與難題，在於檢查人力長久不足：去年勞檢次數由往年 2 萬場次暴增到 5 萬場次，今年到年底更進一步衝高到 6 萬場次，達往年三倍；另外全國安全衛生檢查廠次近五年都維持在 10 萬件左右，但人力方面，在扣除主管後之安全衛生檢查預算人力只有 361 人，平均一位檢查員每年平均檢查廠次是 290 件，平均一週外出檢查天數是 3.5-4 天，完成檢查案件平均所需時間 8.7 小時/廠（工地次），若要完成一件裁罰案少則數週，長則一個月；104 年職安署三區中心勞動檢查員加班情形 12-15 小時。綜上，勞檢人員要查勞工過勞，自己卻過勞，查廠一天還要自費交通費及誤餐費，一個月要多花 4、5 千塊，超時加班還被限制加班上限，相關權益受嚴重剝削。為確保勞檢員的身心健康與合理權益，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1)降低勞檢員工作時數，避免過勞，及核銷查廠交通費及誤餐費；(2)如何維護檢查員的人身安全」等議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練，亦指派資深同仁指導，以保障勞檢人員之應有權益及工作安全。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230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新增 (四十九)	勞動部自 97 年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9 年起新增安衛家族工作項目，期盼透過大廠帶小廠的模式，由資源較豐富的大廠提供諮詢與教育，以落實職災預防教育宣導，但依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書，指出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計 203 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以事業單位規模分析，發生重大職災者以未達 50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占多數，共計 272 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之八成，50 人以上之中大型事業單位計 68 家，僅占 2 成。顯然，中小企業職災預防急需公部門資源投入引導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一、本部已針對缺失提出檢討及解決方案，並依執行實況，滾動檢討各項執行衡量指標。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529 號函送書面說明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新增 (五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司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管理；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有鑑於現行例行性「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有如下缺失：1. 僅於暑期執行；2. 檢查重點中並未	一、本部每年度均規劃於 7 至 9 月執行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除此之外，有關僱用工讀生較多或青年學子較嚮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強調上述調查「大學生打工陷阱」中為人詬病的「性別歧視」與「職場性騷擾」等勞動環境檢查項目；3. 建議檢查業別涵蓋甚廣，卻未列入青年學子調查之嚮往打工行業；4. 未指導「宜加強學區附近商家之調查」；5. 建議抽查分配家數顯然與母體數字差距甚遠，造成所例行性暑期專案勞檢所宣稱之成效與國人經驗相去甚遠。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並改進例行性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之相關行業，已納為一般檢查之重點對象，106 年度已規劃辦理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150 場次，就各地方政府轄內學區或市內僱用工讀生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並將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列為檢查重點項目，以保障其權益。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82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新增 (五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6,662 萬元，各子計畫為：1.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 400 萬元、2,002 萬元及 4,260 萬元之經費。經查：1.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率偏低：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且為確保安全健康之勞動力，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約及全球職業健康、化學品管理等國際行動計畫，爰提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經費各為 7,000 萬元、6,662 萬元、5,584 萬元、5,396 萬元及 5,358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 42.18%、29.46% 及 35%，執行率實屬偏低。2. 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職安署針對各子計畫設定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並預計 109 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 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為 80%、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以下簡稱累積查核率）達 100%。惟經觀察截至 105 年度各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可悉，原預計 105 年度之勞工健康照護率及累積查核率各為 16%及 20%，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已超越全年度預計目標，分別已達成 19%及 20.9%，顯示該等計畫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過於寬鬆；另外，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	一、已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並依執行實況，滾動檢討各項執行衡量指標。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158 號函復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原均設定 105 年度目標值為 15%，然而 105 年 8 月底卻僅各為 8.5%及 0.07%，與預計目標值相去甚遠，執行成效有待改進。綜上，職安署規劃並執行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畫之執行率偏低，經查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與批判。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經查 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嚴重偏低」，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勞動部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應用，以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新增 (三一二)	106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 10,096 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查 104 年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結果，百貨業者違反職安法比率達 82%，其中未提供坐具供連續站立作業勞工休息者約 26%，顯示百貨專櫃人員勞動環境惡劣，惟因工作場所管理權責與雇主分屬不同企業，勞動檢查開罰雇主並無影響負有工作場所管理權責之百貨業者，其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常年未見改善，相關法規及政策制定緩慢，顯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有待強化，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相關政策與制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本署於 104 年及 105 年召開「百貨業專櫃從業人員身心健康保護座談會」，除導入輔導機制，亦於 105 年函文相關業者依法定坐具設置原則辦理。百貨專櫃人員如受百貨業者人員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其工作環境如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法對百貨業者予以處分。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110 號函復書面說明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新增 (三一三)	106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 1,061 萬 8 千元，辦理各行業及高危險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等監督檢查。經查 105 年實施保全服務業及物業管理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事業單位違反比例多達 41.7%，且以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居多，顯示前開業別應強化勞動檢查，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擴大該項專案	一、106 年持續辦理保全服務業及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專案檢查外，已將該等行業列為年度一般檢查重點對象，以擴大對該等高工時、高違規行業之檢查能量。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查範圍及檢查頻率，以保障勞工權益。	勞職授字第 106020181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5 款第 4 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責職災預防與職災重建業務，惟辦理成效有待加強，詳列如下： (1)國內外針對中小企業(以 100 人以下製造業與營造業為對象)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皆有其困難性，可能原因包含成本考量、風險認知低，以致難以符合法規要求。勞動部自 97 年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9 年起新增安衛家族工作項目，期盼透過大廠帶小廠的模式，由資源較豐富的大廠提供諮詢與教育，以落實職災預防教育宣導。惟該項政策推動至 105 年成立安衛家族數涵蓋勞工人數僅 4 萬人，涵蓋率僅 0.76 %。 (2)另依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書，指出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計 203 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以事業單位規模分析，發生重大職災者以未達 50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占多數，共計 272 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之八成，50 人以上之中大型事業單位計 68 家，僅占二成。顯然，中小企業職災預防仍需公部門資源投入引導改善。 (3)此外，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範圍包含業務推廣、教育訓練與研習等相關活動及就業服務，以及其他就業穩定等相關事項，但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22 項計畫，卻超過二分之一用於宣導、教育訓練與研習，其對於職災勞工重拾勞動力的效益有限。 綜上，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如何有效針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推廣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以及提供資源輔導協助落實職災預防，爰「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待職安署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二)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因應我國長照 2.0 政策實施大量人力需求所致，從事照顧工作之照顧服務員之職業安全與健康為政府應積極關注之事項。尤其，鑒於照顧服務員因職業所引發	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職業病，於勞工保險職業病之生活津貼申請多有不易，影響患病勞工生活甚鉅。依據民國 98 年修訂〈職業性肌腱炎診斷認定參考指引〉敘述有云：「祖母為具潛在性暴露職業之一，係因：「長期抱小孩很容易沿著手大拇指方向產生無力的狀況。」同理，從事照顧工作的照顧服務員因其工作內容為：服務無法生活自理者，協助其翻身、起身、換尿布、盥洗、打掃、洗衣、及推輪椅外出等家事。並被照顧者多為老人，因患疾、老化、衰弱而臥床，無法自行活動，無論翻身、起身皆需有他人自背後腰間施力以扶起，而下床，則需他人抱起，並因無法站立、行走，因此需將之抱至浴廁以進行梳洗。若需外出，則將之抱至輪椅，繼而推輪椅以移動。 依實務案例而言，多有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多因患有肱二頭肌腱炎、旋轉袖口肌斷裂等傷害，於傷病期間以職業病名目申請生活津貼而不獲准，其原因疑似因為勞工保險局對於患者提供暴露證據在「強度」、「長時間暴露」的認定之疑義所致。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萬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3個月內會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居家服務機構、身障機構、老人機構內從事工作之照顧服務員發生職業病之原因進行研究，並提出修正參考指引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5,390 萬 7 千元，分支計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金額 1,061 萬 8 千元，「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預算金額 2 億 3,000 萬元。經查，有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之實施計畫，106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9,595 萬 8 千元，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共 325 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除由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執行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的實際任務外，另授權直轄市政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及時妥處，在檢查人力及經費均有限的情況下，應重點協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督促六都以外之地方政府強化監督該等縣市政府之處理效率，促請其儘速改善。爰凍結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改進效率之具體協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1,009 萬 6 千元，包括辦理研修職安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與研修勞動檢查方針。惟依據勞動部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綱要乃明載我國須持續檢討外籍移工政策與相關措施，目前仍有諸多尚須改善之地。依照美國在台協會所公佈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份，指出在台灣漁船上工作的外籍勞工，許多都有遭到販運的跡象，如雇主未給薪或薪資給付不足、工時過長、身體虐待、供餐不足、及生活條件惡劣，成為我國在人權維護的死角與黑洞。105 年監察院也正式發文彈劾漁業署就 1 名印尼外籍漁工 SUPRIYANTO 疑似在 103 年時於船上遭到虐待死亡事件，要求重啟司法調查。經查於雇主薪資給付不足部份，雖勞動部明定外籍移工膳宿費用最高上限可至新台幣 5 千元，惟於勞動契約載明於薪資扣除該筆膳宿費若高於 2 千 5 百元，該份勞動契約於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驗證時，易於遭到駁回，至雇主擅自修改收取金額，實則高額扣薪卻於勞動契約低報膳宿費扣除額，遭法院裁定違法敗訴，另經外籍移工之膳宿費經由民間移工與人權團體多次揭露，雇主於薪資扣除該筆款項後並無等價對待外籍漁工之吃住照顧。爰凍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7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移工之膳宿費金額上限數目下修之可能，會同參考各外籍移工工會之意見重新規劃考量並提出報告，並針對現有之雇主扣除漁工膳宿費確實花費於漁工身上與否排出具體勞動檢查工作項目、期程、考核及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四)	勞動部為因應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縮短，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俗稱過勞）之認定參考指引」，將渠等認定基準「長期工作過重」之延長工作時數（俗稱加班）均上調 8 小時。然主管機關希冀藉由法定正常工時之縮短，有效縮減勞工總工時，非於總工時不變之下，得以恣意增加延長工時之時數，惟此項法定正常工時之縮減，係回應近來我國多起勞工因過勞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情事，此一論點對照 104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並	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同步配套修正第 32 條，對於一個月延長工時（俗稱加班）總數仍維持與過去相同，足堪佐證。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回復舊制之過勞認定基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據勞動部 103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 28.2% 的雇主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惟 103 年勞動檢查年報統計，查無任何一家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拒絕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顯見勞動檢查業務之落實與成效尚待改善。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前開檢查業務之程序進行檢討改善，確保立法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得以貫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六)	經查，現行暴露評估監測方法過於老舊，無法有效反映實際狀況，恐導致暴露危害資料庫之資料可信度不足，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預算 100 萬元，俟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七)	經查，現行暴露評估監測方法過於老舊，無法有效反映實際狀況，恐導致暴露危害資料庫之資料可信度不足，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危害通識、評估工作、危害資料及後市場查核」預算 100 萬元，俟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業務費中編列進用勞動派遣共 109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5 人，作為「一般行政」工作人力，鑑於近年政府財政拮据，人事凍結，然一般行政維持工作為連續性工作，並非短期業務，且基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應考量以正式編制人力進用。爰要求勞動部逐步檢討將此等行政業務工作改由正式編制人力擔任，並將相關人員納入正式聘僱人力，以維護勞工權益。	一、本署 106 年度業務費編列進用勞務派遣共新臺幣 180 萬 9,000 元，進用勞務承攬 5 人，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庶務及文書等相關行政輔助性作業。此等一般行政維持工作雖屬連續性工作，考量機關人員編制與預算，尚無法以正式編制人力進用，爰明(107)年度將規劃改以委外計畫方式辦理，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供定期性支援服務。俾利相關業務之維繫與正常運作。 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80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九)	勞動部職安署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曾頒布「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期以有限人力發揮勞動檢查效能。查該處理原則雖已於今年停止適用，惟仍造成現行各勞動檢查機構執法方式不一，為齊一檢查尺度，確保檢查品質，請勞動部職安署於2個月內檢討研訂有關監督檢查之行政指導，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本部業按風險分級管理原則，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之相關措施，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 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30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	查職業安全健康相關資訊包括：勞動檢查中強制通報之重大職災資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資訊、職業健康管理資訊、職業疾病通報系統、職業傷病保險給付資料、及事業單位需申報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等。然而前開資料庫並未有相互連結及勾稽機制，不利國民職業安全健康資料之分析及研究。 為使國民職業安全及健康之相關研究具更完備之實證資料，並使研究成果作為研擬政策方針之重要基礎，以促進國民健康安全健康，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研議規劃整合相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資料庫之可行性報告，以提供相關團體及機構查詢及應用，前開報告內容須包括：勞動部各資料庫的建置期程、建置經費來源及金額、建置目的、現有資料樣態、執行通報的對象、法規依據、個資資料處理方式(法律授權妥適性)，資料庫連結與勾稽的規劃(含解決現行職場新興職業病和預防職災工安及與外部資料庫勾稽等問題)，以及現行資料庫需要突破之資料技術彙整和規劃等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本案業於106年3月28日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徵詢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資料庫供團體及機構查詢及應用方式等，研擬整合相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資料庫之可行性報告。 二、本項業於106年8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350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一)	為避免未成年工作者因從事致癌物作業導致健康危害，要求勞動部應檢討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2條之附表一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研議將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歸屬第一類致癌物質納入規範，並於106年8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項已於106年6月完成修正草案預告，並經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已於106年8月10日修正公布。 二、本項業於106年8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3789號函送檢討及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經查該項制度勞動部已推動多年，其中通過 TOSHMS 認證之家數，101 年已達到 761 家事業單位，但 4 年來至 105 年上半年止，卻僅增加至 912 家事業單位，平均每年僅微幅成長 37 家事業單位，近年推動績效明顯不彰。鑑於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攸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甚鉅，為擴大保障勞工，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研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事業單位成長停滯緣由及改善對策，於 3 個月內將檢討與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除就近年通過驗證家數成長趨緩原因予以分析外，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亦增訂獎勵機制，針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予以公開表揚。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083 號函送檢討及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三)	如何確保資料庫之可靠性與信賴度將攸關後續監督與管理之效能，依據勞動部職安署資料顯示，每年約有 5,000 家事業單位通報作業環境監測數據，惟監測數據顯示大部分偏低，可靠性與信賴度堪慮，爰要求職安署應針對事業單位及監測機構加強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查核及現場採樣抽測，樣本並需透過公正之認證實驗室分析，以確認採樣結果之有效性，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規劃辦理監測機構查核、督導查核事業單位落實監測業務、辦理現場監測採樣、建立勞工暴露評估資料庫等，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5434 號函，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十四)	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近 10,700 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仍須擴大認可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佐證文件之國內檢測驗證機構，增加受理申辦案件數量，降低業者疑慮，尤以防爆電氣設備及動力堆高機兩種產品，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扶植且輔導國內經認證合格之檢測驗證機構，將每年案件處理量能擴大成長一倍以上，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案件數達 15,000 筆以上，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初步報告。	本署已規劃輔導國內檢測驗證機構擴大案件處理量能，迄今增加認可 1 家防爆電氣設備檢定機構及協助 2 家動力堆高機檢測機構完成認證，並持續安排 1 家防爆電氣設備檢定機構之認可評鑑，且已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案件數逾 14,600 筆，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4502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五)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執行率實屬偏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執行績效，並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事項，於 2 個月內將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105 年計畫執行數為 6,828 萬元，執行率已達 99.7%，全年度無執行偏低之情事；執行績效均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15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作業場所因化學品不當暴露，可能造成勞工健康危害，而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CCB 工具主要適用於中小企業，但對於有能力之大型事業單位，應進一步要求建立較完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4 個月內，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改善作法，並考量事業單位規模及特性，發展進階之化學品暴露評估與風險管理方法或工具，及研議檢討修正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落實工作場所危害性化學品之控制管理，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就推動危害性化學品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制度辦理專家諮詢會議，研議適當作法，並依限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十七)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1,061 萬 8 千元。經查：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317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3,45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349 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106 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 20.68%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851 項、占 15.91%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780 項、占 14.58%居第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496 項、占 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主管機關應強化勞動檢查並督促業者遵守，並增加勞檢人力，以保障勞工權益。	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本部已擬具「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規劃增加勞動檢查人力至 1,000 人，提升檢查量能，並將常見違反樣態列為檢查重點項目，請各主管機關據以實施檢查外，另將透過宣導及輔導等多元措施，協助事業單位瞭解並落實法令，提升我國勞動條件水準。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82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八)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6,662 萬元，各子計畫為(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 400 萬元、2,002 萬元及 4,260 萬元之經費。經查：行政院 104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經費各為 7,000 萬元、6,662 萬元、5,584 萬元、5,396 萬元及 5,358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達成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實屬偏低。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主管機關應覈實編列預算、強化經費控管，並滾動調高部分計畫績效指標及提升計畫成效。	一、已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並依執行實況，滾動檢討各項執行衡量指標。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1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九)	依據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勞	一、針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仍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檢查機構檢查發現違反本法案件，應依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處以罰鍰事項時，應即備函連同有關文件資料移送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處理移送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雖自 102 年的 109 天逐漸改善至 105 年上半年的 49 天，但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平均處理天數超過 100 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司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與監督，應督促相關縣市政府儘速改善，提高處理效率。	處理天數過長之情形，將透過本署與轄內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聯繫會報平台，督導個別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改進。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82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職業病調查與鑑定，提供勞保局或地方政府行政處分之參考，惟實務上勞工職業暴露有關資料大多掌握在資方，若雇主刻意刁難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可能因暴露資料不全，造成鑑定結果不利於勞工或延宕鑑定時程。爰要求勞動部積極檢討職業疾病鑑定機制，並於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時納入修法，以維護勞工權益，提升行政效率。	一、本署現行職業疾病鑑病調查係以專案委託方式辦理，另為提升鑑定品質及加速行政流程，已檢討職業疾病認(鑑)定機制，將配合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時程處理。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2176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一)	依據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104 年職災人數計 31,967 人，其中勞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合計達 14,529 人，占總給付件數 45.4%，相較其他災害類別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高，需採取積極作法，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擴大宣導，並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個案式輔導，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以強化其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預防機械切割夾捲等災害，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除針對機械切割夾捲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專案檢查外，已規劃執行「機械切割夾捲職業災害預防輔導及宣導計畫」，實施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並辦理災害預防宣導及訓練課程。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343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二)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為事業單位生產之核心設備，大型企業如煉油廠、石化廠、鋼鐵廠等，中小型事業單位如染整廠、機械製造廠、食品加工廠等，均需廣泛使用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天車、吊車…等機械設備，安全檢查不落實或使用不當，極易造成操作人員死傷，尤其是鍋爐、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危險性設備之內容物往往是高壓高溫的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可能造成操作勞工的傷亡、火災爆炸及廠區周圍民眾中毒等事故，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及相關規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向勞動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	一、為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106 年辦理專業訓練 22 場次。另為強化代檢業務監督管理，以提升檢查品質，訂定「106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計畫」，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現場督導，辦理完成 4,249 督導場次。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4994 號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使用，目前全國每年約 11 萬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申請檢查，勞動部應落實相關安全檢查，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部分，應編制足額代行檢查人力，並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提升檢查品質，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爰要求勞動部應落實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編列足額委辦費，提升代行檢查品質，莫讓勞工承受生命安全危害的巨大風險，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 12 月將代檢業務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該署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委辦費 2 億 2,200 萬元，列為排除統刪項目。	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三)	勞工團體提出之「公平經濟新藍圖—2016 年勞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及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與次量不足，面對派遣、非典型就業等低薪的貧窮就業充斥、實質薪資的嚴重倒退、無薪假的幽靈盤據，甚至必須在過勞的危機下餬口的情況，政府應提出具體的保障勞動權益措施。依照 ILO 對已開發國家建議，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應達 1:10,000，以我國勞工人數約 11,198 千人估計，至少應有 1,100 人方可符合上開標準。 勞動部先前曾對外宣示將落實總統政見倍增勞動檢查人力至 1,000 人，經查，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授權直轄市政府辦理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之預算員額共計 440 名、桃園市預計新增 46 名。加計 106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9,595 萬 8 千元，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共 325 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上勞動檢查人力共計 811 名，尚缺 189 名。為督促該部早日增補勞動檢查人力，確實保障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研提人力請增計畫，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增補正式員額，將具體請增計畫進度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已研擬「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並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0088 號函報行政院在案，並奉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0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3953 號核定在案，待人力到位後，將可逐步落實勞動檢查人力增至 1,000 人之政策目標。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5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四)	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未即時妥當處理移送違犯勞基法案件，104、105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處理天數各為 78 天、49 天，惟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平均處理天數甚高，其中新北市政府 159.7 天、南投縣政府 358.8 天，爰要求職安署允應強化監督該等縣市政府之處理效率，應將移送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列入地方勞檢考評項目。	一、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仍有處理天數過長之情形，將透過本署與轄內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聯繫會報平台，督導個別地方主管機關改進，另研議於每 2 年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評鑑中納入評核項目。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1820 號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五)	為改善國內勞工工時過長及避免勞工過勞之情形，經查104、105年上半年度違反勞基法第32條案件為2,281件、806件，違反勞基法第36條為1,568件、499件，違反第38條為1,284件、426件。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例假等規定，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有關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採取預防措施之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項目，以達成督促之目的，並持續規劃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檢查人力，編制足額檢查人力，擬在維護勞動檢查人力之勞動品質下，擴大勞檢監督能量。	一、本署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例假等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有關輪班、夜間工作等採取預防措施之規定，納為監督檢查重點項目並加強輔導及改善事業單位工作環境，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減少過勞，另行政院已核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人力提升計畫」，使國內勞動檢查人力達至1,000人之目標，舒緩勞檢員工時過長情形，並函頒「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及「勞動部加強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業務督導注意事項」，以督導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強化勞動檢查品質及績效。 二、本項業於106年6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237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六)	勞動部曾公開表示，除爭取增加勞檢人力外，亦將透過增加專案檢查種類與次量、強化申訴處理機制等方式，持續擴大勞動檢查。然查106年度預算，針對「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項目中有關勞檢執行業務部分之費用，較105年度預算所減列動態稽查經費118萬1千元，就成本與支出應為正相關的概念理解，認知擴大執行勞檢政策，其所被分配之費用應同步提高，但實際結果與此相反，致質疑政府所言與實際落實間存有落差。 勞工未能透過有效且即時之檢舉管道獲得回應、雇主經舉報卻未受罰等事件頻傳，勞動檢查之落實至今仍待加強，而勞檢結果，應確實將資訊透明公開，才能有效降低勞工資訊不對等之現狀。再者，「吹哨者保護」之法律保障，為減緩勞工主動申訴之顧慮，應於法令訂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的申訴，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的規定。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行檢討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之法規面、人力面及執	一、本部已針對各界反映勞動檢查之相關意見，分就法規面、人力面及執行面等三面向研提改善報告，除詳予分析問題所在並制定精進措施外，並將賡續落實執行該等措施，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未來將持續落實PDCA滾動式檢討機制，強化監督檢查相關作為，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保障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221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面等三大面向，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執行檢討、改善報告以及針對勞檢相關法令提出修法評估和計畫。	
貳	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及注意事項。	